



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

「面試評審」評分表

學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		指定項目甄選序號	

整體評分	得分
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、整體表現	
總 計	

面試委員簽章: \_\_\_\_\_

真理大學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
「審查資料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甄選生：\_\_\_\_\_名
- 二、審查地點：\_\_\_\_\_
- 三、審查日期：\_\_\_\_\_
- 四、審查時間：\_\_\_\_\_
- 五、審查委員（7人）\_\_\_\_\_
- 六、資料保管人員（1人）：\_\_\_\_\_
- 七、評分項目分為歷年成績、自傳、成果作品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審查資料」佔甄選總成績 2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 年 成 績	50 分	在校學業平均成績x50%。
自傳、成果作品 等	50 分	文字表達能力、文章架構組織能力、個人原創性內容、 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 證明、證照證明。

- 八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召集人及三位委員審查。「歷年成績」由召集人評定，「自傳、成果作品等」由三位委員評定後取平均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- 九、審查委員對資料審查相關事宜應盡保密之責不得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、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一、資料不得攜出審查地點，避免遺失引起困擾。
- 十二、審查委員為「被推薦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三、完成推薦資料評審後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4月\_\_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
召集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

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「審查資料」評分表

甄選學系	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		
學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		指定項目甄選序號	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參考
歷年成績	50 分		以在校學業平均成績×50%（計算到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）
自傳、成果作品等	50 分		文字表達能力、文章架構組織能力、個人原創性內容、對工業管理領域的認知、證照、成果作品。
總 計	100 分		

審查委員簽章: 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日 期: